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潘貴玉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聲請調解時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